

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
發文字號 (105)基秘字第 054 號
主 旨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售後租回之會計處理
疑義
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「財務報表之表達」及企業
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「租賃」

問題

A公司於104年簽訂售後租回之營業租賃合約，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認列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，並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。A公司於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，是否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「租賃」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認列出售損益？

參考答案

A公司於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「財務報表之表達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，對於問題所述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認列之售後租回利益，應改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「租賃」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認列出售損益，並將影響數調整於首次適用年度之綜合損益表。